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经办〔2018〕34号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社区、相关科室、辖区各单位、物业服务公司、商场市场、宾馆酒店、人员密集场所（网吧、KTV、洗浴、影院、酒吧、演艺吧）：

现将《经八路办事处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18年11月8日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节天气寒冷、风大物燥，历来是火灾高发特别是亡人火灾多发的季节。据统计，2013年至2017年，全市冬春季节共发生火灾10615起，亡48人，伤47人，直接财产损失5896万元。与夏秋两季相比，火灾起数高出13.7%，伤人数高出9.3%。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街道决定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辖区集中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集中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一般亡人火灾，遏制较大和有影响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切实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和检查督导，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 坚持综合治理。有关部门依法加强行业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 坚持单位主责。各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 坚持群防群治。街道办事处加强属地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内容，整合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

(五) 坚持从严问责。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问责，推动隐患整改；严格事故查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工作步骤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11月15日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制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全面进行动员部署。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街

道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

1. 分类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组织开展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养老院、施工现场、大型商业促销活动等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和室内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问题。

2. 强化社区巡查检查。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城中村”、群租房、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居民清理楼道、走廊、阳台、电缆井、电表箱等区域可燃杂物，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对社区内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和检查，确保社区火灾形势平稳。

3. 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回头看”。2018年11月中上旬，住建、商务、文化、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采取查看台账资料、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检查验收专项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对未及时整改火灾隐

患、工作措施不落实的单位，一律重新进行整治。

4. 持续推进电气火灾和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1月底前，组织工商、质监、安监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热毯、电暖器、电炉等电热器具行为；组织排查电气线路，重点整治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规范等问题。

5. 开展仓储、快递、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11月10日至12月30日，组织对仓储、快递、物流行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人员违规留宿，违规用火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督促仓储、快递、物流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社会宣传。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加强对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安全教育。落实消防宣传“七进”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要求。

2. 加强安全提示。加强道路和小区消防橱窗建设力度，督促沿街单位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高频次播发消防警示提示。

3. 加强消防培训。分类分期抓好消防培训工作落实，督促社会单位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

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三）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1. 严格管控重点区域。紧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活动、“两会”等重大活动，全力做好消防安保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严格防范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2. 提升社会面防控等级。元旦、春节、元宵节、“两会”等期间，街道组成联合检查组，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夜间营业场所加大错时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降低火灾风险。

五、工作要求

（一）引起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讲党性、讲大局的高度，出台具体措施保证消防安全工作始终有人抓、有人管、不断档，确保冬春季节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推动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技防物防措施等重大问题，全力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三）严格行业监管。各行业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同时要全面部署开展行业内部消防安全大检查和培训，加强火灾事故防范，

深入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排查、隐患整改情况形成自查自纠报告。自查报告请各单位行政一把手或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 11 月 23 日前交至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306）室。

联系电话：56805828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180份)